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9,696,3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2,500,000股的54.17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3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原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3.0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共计15,187,500股。对价安排完成后，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2、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2006年12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10%。	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了有关承诺。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	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8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在前项承诺期满后，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了有关承诺。

	的比例在 6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18 个月内不超过 10%。	
黄东升	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了有关承诺。
宝应县射阳湖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了有关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 年 3 月 5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09,696,3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02,500,000 股的 54.17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85,350	75,085,350	68.066	81.448	37.079	46,000,000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	34,258,500	34,258,500	31.056	37.162	16.918	0
黄东升	150,000	150,000	0.136	0.163	0.074	0
宝应县射阳湖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202,500	202,500	0.183	0.220	0.100	0
合计	109,696,350	109,696,350	99.441	118.993	54.171	46,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312,734	54.475	109,696,350	616,384	0.3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4,258,500	16.918	34,258,5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5,895,350	37.479	75,085,350	607,500	0.3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	0.074	150,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锁定股	8,884	0.004		8,884	0.004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187,266	45.525	109,696,350	201,883,616	99.696
1. 人民币普通股	92,187,266	45.525	109,696,350	201,883,616	99.69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202,500,000	100		202,5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 量变化 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国远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75,085,350	37.079	0	0	75,085,350	37.079	无
连云港市蔬菜 冷藏加工厂	54,508,500	26.92	20,250,000	10	34,258,500	16.918	无
黄东升	150,000	0.074	0	0	150,000	0.074	注1
宝应县射阳湖 农工商实业总 公司	202,500	0.100	0	0	202,500	0.100	注2
合计	129,946,350	26.92	20,250,000	10	109,696,350	54.171	

注1：2008年8月27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石斛经贸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股过户给黄东升先生。2009 年 2 月 23 日，黄东升先生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偿还协议》，黄东升先生以现金方式向中国远大偿还中国远大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为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石斛经贸有限公司垫付的 15,000 股对价，单价为每股 8.00 元，总价为 120,000 元。中国远大已经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收到黄东升先生支付的上述款项。2009 年 6 月，公司根据规定，为黄东升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 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偿还垫付手续。中国远大已经为黄东升先生出具了同意其解除限售的文件。

注 2：2009 年 11 月 3 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宝应县莲藕食品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 股过户给宝应县射阳湖农工商实业总公司。2009 年 12 月 9 日，射阳湖农工商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偿还协议》，射阳湖农工商以现金方式向中国远大偿还中国远大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为原非流通股股东宝应县莲藕食品厂垫付的 20,250 股对价，单价为每股 8.73 元，总价为 176,782.5 元。中国远大已经于 2010 年 1 月 5 日收到射阳湖农工商支付的上述款项。2010 年 1 月，公司根据规定，为射阳湖农工商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00 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偿还垫付手续。中国远大已经为射阳湖农工商出具了同意其解除限售的文件。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12 月 26 日	10	5,983,650	2.95
2	2008 年 7 月 17 日	2	10,275,000	5.07
3	2009 年 3 月 14 日	1	10,125,000	5.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的核查报告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改时所作出的有关承诺；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

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申请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中国远大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如意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中国远大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如意集团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以及减持原因。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的核查报告书》。
-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